

入驻退出企业 40.50 职工管理信息表

序号	1.4
名称	入驻退出企业 40.50 职工管理
法定依据	1. 市政府《天津市国有特困企业整合分流安置职工暂行规办法》（津政发【2004】108号） 2. 《关于三类企业整体安置职工和依法退出市场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6】104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退出企业职工托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退出企业职工托管中心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收缴养老金、医药费报销及办理退休手续
运行要件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退休审批表》 3. 个人账户储存额及点工资 4. 《因病、非工致残及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 5. 《工龄审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6. 据有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单位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7. 1-4 级工伤职工退休的需提供《天津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责任事项	由我单位统一办理手续，并向人社局及社保中心报表审批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25682491，邮箱： hanguotuoguan@163.com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中路 96 号